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 (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)

法定代理人 乙 (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詳附件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甲因身體出現諸多不明瘀青，且左手肱骨有骨裂情形，法定代理人乙恐有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之虞，經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予以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，經本院多次裁定延長安置在案。考量受安置人甲為單親，而聲請人委任律師對法定代理人乙提出獨立告訴案件尚未審結，而受安置人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不宜結束安置返家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及提起獨立告訴階段，爰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，爰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（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指），以維護受安置人甲之安全與權益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

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親屬安置(寄養組)定期訪視紀錄與服務統計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4號裁定影本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影本確認無誤。又本院發函通知法定代理人乙就本件表示意見，惟其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所受傷勢疑遭身體虐待及疏於照護之情事，前經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，不宜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由其法定代理人乙照顧，而受安置人甲之父親，現對法定代理人乙提起改定親權事件，仍在本院審理中，尚待評估受安置人甲之父親親職能力及是否適合擔任照顧者，故考量安置人甲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，基於受安置人甲之最佳利益，應予以延長安置，以利進行後續處遇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劉文松